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7 临 052 号

##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以专人及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认真审阅后认为：

（1）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请参见同日公告。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 2017 临 053 号公告。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 2017 临 054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